

## 5.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证明（以下任选其一）： 5.1.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)、苏州宇恩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）的环保检查辅助服务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项目（2026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保检查辅助服务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辅助服务项目（2026年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公章）苏州元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01日

**5.2.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（格式见第三章）；**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# 5.3.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。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